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有關出售PRIMARY GOLD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份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其審議及批准賣方(HGM Resources Pty Ltd)與買方(Huineng Gold Pty Ltd)及擔保人(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Primary Gold之100%股份。Primary Gol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位於澳大利亞北領地的金礦勘探及金礦開發業務以及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提供及發送(倘適用)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其審議及批准賣方(HGM Resources Pty Ltd)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Primary Gold之100%股份。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出售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HGM Resources Pty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方： Huineng Gold Pty Lt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為一家為收購Primary Gold全部股份而於澳大利亞新註冊成立的公司，預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擔保人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擔保人：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為一家綜合性上游能源供應商，業務涵蓋廣泛，從煤炭開採、火力發電、煤制氣化學品到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其開採煤炭71.6百萬噸，火力發電1.53百萬千瓦，煤制氣16億立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其溢利為人民幣202億元，稅項貢獻為人民幣136億元。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金樹先生及郭建軍先生。

出售及購買

賣方同意按以下條款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賣方於完成日期持有的Primary Gold全部股份：

- (i) 按購買價；
- (ii)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ii) 享有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隨附或應計的股息及投票權；及
- (iv) 受股份出售協議所規限。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價反映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的應就股份支付的現金總價，基於協定初始購買價300百萬澳元，加上3,116,653澳元的環境債券，惟可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進行有關完成後調整。環境債券是一種現金支持債券，無到期日。其是由澳大利亞北領地政府環境部門估算及評估的現有擾動區域恢復成本。本公司已於澳大利亞聯邦銀行存入一筆現金，為該債券提供擔保。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筆現金並取代本公司在此環境債券中的地位。該現金支持債券的金額目前為3,116,653澳元。購買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包括初始購買價)乃由買方於完成全球競價出售程序後基於賣方與買方的公平磋商提出。經考慮(i)Primary Gold現時及過往的資源量及儲量(詳情見下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其顯示稅前淨現值約為765

百萬澳元，此乃基於折現率為6%及自籌394百萬澳元的全部開發資金且無融資成本的假設估算得出¹；(iii)澳大利亞北領地政府授予的環境影響聲明批准及重大項目地位；(iv)Mt Bundy金礦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現狀以及建設及開發的估計資本開支；(v)自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收購Primary Gold(「收購」)以來，Primary Gold價值的大幅提升；(vi)Primary Gold的資產淨值(詳情見下文有關Primary Gold的資料)；及(vii)股份出售的預計收益，其將為本公司成為黃金生產商提供一條不會增加本公司債務水平及實施其業務戰略的途徑(詳情見下文「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及「進行股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章節)，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屬公允合理。

有關價值提升之原因主要如下：

1. 自收購以來，Primary Gold一直進行Mt Bundy金礦項目(Primary Gold的主要資產)的勘探活動，且其資源量及儲量已取得大幅提升，具體如下表所示：

Mt Bundy金礦項目	資源量			儲量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克/噸)	金含量 (千盎司)	礦石量 (千噸)	品位 (克/噸)	金含量 (千盎司)
於收購時	54,096	1.0	1,795	775	6.9	17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00	0.9	3,006	55,000	0.9	1,640

2. 自收購以來，Primary Gold已獲得多項批准，包括採礦牌照續期及延期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等；
3. 澳元金價自收購以來有所上漲。於二零一八年初收購時的澳元金價約為1,630澳元/盎司，而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時的澳元金價已升至3,512澳元/盎司；及
4. Primary Gold在開發Mt Bundy金礦項目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了最終可行性研究。

附註1：淨現值是指一段時間內現金流入現值與現金流出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受消費物價指數、通貨膨脹率、開發時間表、折現率、融資成本及稅項等因素變動的影響。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如期妥善履行及遵守股份出售協議所載或所指須由買方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有擔保義務**」)；及
- (ii) 就賣方因下列各項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向賣方作出彌償及同意使其免受影響：
 - (a) 任何有擔保義務(或如可執行、有效及合法即為或將成為有擔保義務的條文規定)為或將成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合法；
 - (b) 買方未有或無法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支付任何款項或履行其任何有擔保義務；或
 - (c) 未能自買方收回其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其有擔保義務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賣方是否知曉或應已知曉有關事宜。

倘買方並無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支付有擔保義務項下其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擔保人須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彼為買方。倘買方並無履行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有擔保義務，擔保人須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賣方要求)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義務。

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以要求賣方在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擔保人作出申索前，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提起訴訟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的任何權利。

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涵蓋買方就股份出售協議現時及日後所有應付款項結餘；且不會因支付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買方清償任何賬項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並會持續有效直至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獲悉數履行為止。

先決條件

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獲准)後方告完成：

(i) 下列任一情況：

- (a) 買方接獲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或其代理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根據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並無就買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股份一事提出異議，且買方可接受(合理行事)無異議通知中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標準稅務條件除外)；或
- (b) 由於超出時效，財政部長不再有權根據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作出指令。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按(i)(a)所述向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提交申請。

(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指定銀行根據境外投資項目及中國對外投資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進行核准及登記。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股份出售。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托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賣方(即HGM Resources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由附屬公司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全資擁有，而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94%股權。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的其餘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持有3%及來自澳大利亞的獨立第三方持有3%。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由邱玉民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Macquarie Capital (Australia) Limited擔任賣方的財務顧問及HFW Australia擔任賣方的法律顧問。

有關PRIMARY GOLD的資料

Primary Gol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Primary Gold總部位於澳大利亞，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金礦開發。Primary Gol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ary Minerals Pty Ltd擁有勘探許可證、採礦牌照、一間水處理廠及一間日處理25噸的舊選礦廠(該廠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未有使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ary Gold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2,639,802澳元，其經審核資產總額為約70,678,020澳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Primary Gold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2,641,009澳元，其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為約71,765,196澳元。有關Primary Gold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澳元 (經審核)
收入	0	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539)	(95,530)
除稅後虧損／溢利	<u>(85,049)</u>	<u>(66,872)</u>

股份出售的財務影響

Primary Gold是一項開發資產，且目前不產生任何現金流。股份出售不僅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而且還會產生重大正現金流。

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0百萬澳元。該未經審核收益為購買價與Primary Gold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經扣除(i)相關交易費用及稅項，(ii)Primary Gold於本集團內的債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293,754澳元並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豁免及(iii)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於完成後，基於其餘下的金礦、鐵礦石及高純鐵業務，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充足業務運作，而餘下業務將仍為本公司核心業務，帶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餘下的金礦業務包括位於西澳大利亞的Cygnet金礦項目(為本公司重點開發項目)，而本公司餘下的鐵礦石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毛公鐵礦、傲牛鐵礦及上馬鐵礦。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股份出售的實際收益與上述數字可能存在出入，並將基於Primary Gold於股份出售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rimary Gold擁有任何權益，而Primary Gol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三分之二用於本公司成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黃金生產公司，包括但不限於Cygnet金礦項目的黃金資源及礦石儲量增長工作、許可及礦山開發；及(ii)約三分之一用於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進行股份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出售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將我們有限的人力及財力資源集中於西澳大利亞Cygnet金礦項目開發的勘探、許可及可行性研究，可能為本公司成為黃金生產商提供一條捷徑。Cygnet金礦項目位於西澳大利亞，其根據JORC規範(2012版本)目前擁有黃金資源約為8百萬噸礦石，品位4.6克／噸，含黃金1.18百萬盎司(36.7噸)。自收購以來，本公司一直在Cygnet進行鑽探。本公司亦已開始進行Cygnet金礦項目開發的許可及技術研究。

憑藉在澳大利亞的經驗，本公司將協助買方盡快將Mt Bundy金礦項目投入運營。

本公司擬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現有業務／資產的具體計劃。此外，股份出售將提升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為本公司股東變現價值。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玉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彼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股份出售一事放棄投票。由於邱玉民博士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股份出售一事放棄投票，故並不存在彼可能利用其於本公司董事職務影響股份出售一事的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提供及發送(倘適用)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Primary Gold全部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出售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按無現金及無債務基準計算的就股份而應付的現金總價，基於協定初始購買價300百萬澳元，加上3,116,653澳元的環境債券，惟可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進行有關完成後調整
「買方」	指	Huineng Gold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獨資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Primary Gold」	指	Primary Gold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澳大利亞獨資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條款擬向買方出售的Primary Gold之100%的股份
「股份」	指	Primary Gold的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股份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GM Resources Pty Lt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